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报告，2012年11月3日至6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2年10月31日的信(S/2012/793)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自2012年11月1日至7日¹向东帝汶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巴索·桑库大使，常驻代表(南非)，访问团团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常驻代表(阿塞拜疆)

曼吉夫·辛格·普里大使，常驻副代表(印度)

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常驻副代表(巴基斯坦)

若奥·玛丽亚·卡布拉尔大使，常驻副代表(葡萄牙)

科乔·梅南大使，常驻代表(多哥)。

2. 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核准的工作范围规定，访问团的主要目的是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促进东帝汶的长期稳定；赞扬东帝汶人民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鼓励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合作，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进一步促进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东帝汶民族和解，包括促进妇女在该进程中的作用；并表示安理会支持东帝汶在下一阶段中的领导权和自主权。访问团还希望表示，安理会全力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东帝汶的工作，并希望评估分阶段缩编联东综合团行动方面的进展。访问团还受命与东帝汶政府讨论关于同联合国建立新的合作性工作关系的愿景，并强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可持续和平与发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12月21日重新印发。

¹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进行访问的实际时间为2012年11月3日至6日。



展的长期承诺以及双边和国际伙伴根据需要进行支持东帝汶的努力。本报告的附件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及其工作方案。

3. 自联东综合团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二次访问东帝汶。安理会曾于 2007 年 11 月在该国举行恢复独立后的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访问东帝汶。

4. 访问团于 11 月 1 日离开纽约，11 月 7 日返回。访问期间，访问团会见了东帝汶总统塔乌尔·马坦·鲁瓦克、总理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国民议会议长维森特·达·席尔瓦·古特雷斯、上诉法院(四个主权机关之一)院长克劳迪奥·希门内斯、外交与合作部长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司法部长、总检察长、公设总辩护长、反腐败专员、人权和司法副监察员、议员、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总长、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防军)代司令、各政党领袖(包括革阵秘书长)、帝力教区主教以及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代表。访问团还会见了联东综合团高级官员，其中包括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代理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问题副特别代表 Shigeru Mochida、警务专员 Luis Carrilho、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小组组长 Martin Dransfield 上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以及国际安全部队司令和外交界。此外，访问团访问了帝力的警察训练中心，中心主任、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部门负责人通报了情况，还访问了马努法希地区萨姆镇，在地区行政大楼会见了东帝汶总统，在萨姆警察局会见了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萨姆法希地区的指挥官。

二. 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的访问

A. 背景和情况

5. 访问团在向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释其访问目的时说，访问团以安全理事会第 2037(2012)号决议的参数和目标为指导，其职权范围获得整个安理会的批准。访问团表示，他们还考虑到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S/2012/765)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于 11 月 12 日讨论该报告，访问团也将在同一天向安理会报告。此后，安理会将依据报告作出关于结束联东综合团任务的决定。

6. 在提及第 2037(2012)号决议时，访问团回顾，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以及东帝汶政府与联东综合团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联合过渡计划，“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当地的情况，在顺利完成 2012 年选举工作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东综合团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综合团分阶段缩编的计划。访问团还向所有对话者强调指出，安理会重视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跟踪其国家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联合国支助及与东帝汶政府合作的程度和形式方面自主掌握中

期战略。访问团强调，国家自主权和主权原则还将是整个访问期间进行讨论的基础。

7. 在此框架内，访问团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037(201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联东综合团完成任务和移交职责，以便让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为其撤离做最后准备工作，并鼓励东帝汶政府与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及时就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做出决定。访问团解释说，他们已考虑秘书长 10 月 15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联东综合团按照 9 月 20 日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6)所表达的东帝汶政府的意见以及联合过渡计划的设想，继续分阶段缩编，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访问团指出，东帝汶总理在信中说，2012 年底之后，东帝汶不再需要联合国通过派驻联合国特派团(无论是维和还是政治特派团)提供支持，因此，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东帝汶事务；联合国在东帝汶发展的新阶段仍将是一重要合作伙伴；考虑到东帝汶已经实现的进展，并按照“7 国+新政”原则，东帝汶愿与联合国建立一种“新的合作性工作关系”；如任命一位任期两年的秘书长特使就是其中一种办法，其工作重点是加强和发展体制，以便在东帝汶与秘书长的办公厅之间建立起直接联系。此外，访问团还考虑到，总理表示东帝汶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着手与联合国讨论 2012 年后的联合过渡计划中确定的有关事宜(国家规划矩阵表将用于评估这些活动)，秘书长已要求其代理特别代表确保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小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与工作组全力协作，以促进其工作。访问团还指出，秘书长赞扬联合过渡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以及东帝汶方面与联东综合团对应方之间保持的紧密伙伴关系，并呼吁所涉各方继续共同加紧努力，促进联合过渡计划中其余活动的有效开展。

8. 考虑到秘书长 10 月 15 日的报告对联东综合团授权任务的优先领域和尚存在的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广泛评估，又考虑到东帝汶政府 9 月 20 日的信表达了有关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参与东帝汶事务的立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决定关注三个问题，并就此听取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首先，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就过渡作出负责任的知情决定，访问团征求了东帝汶各对话者的意见，即是否赞成联东综合团继续缩编并于 12 月底结束，同时考虑到联合过渡计划活动的执行状况、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在的挑战以及应对挑战的现有能力和安排。其次，访问团要求东帝汶政府阐述其关于以下方面的设想：2012 年后与联合国建立创新性合作工作关系，其重点是加强和发展体制，并阐述工作组有关 2012 年后联合国将开展活动的成果；访问团还征求了其他对话者的意见，以了解希望联合国今后以何种方式参与。虽然确认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作用方面的核心原则是国家主权，但访问团询问东帝汶政府是否有余留事项需要联合国协助解决，如到 12 月底，预计有 61 起案件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无法结案。第三，访问团鼓励东帝汶当局和人民继续巩固其成就和改革，并再接再厉。

B. 关于完成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缩编的建议

9. 在与政府和国家官员以及东帝汶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联东综合团缩编和 12 月底结束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赞扬该国自恢复独立以来的十年间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自联东综合团于 2006 年 8 月在危机后启动工作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访问团指出，正如联东综合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官员（以及秘书长报告）强调，今年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切实进展，有几个里程碑，这表明过渡期间正进一步巩固，迈向可持续和平、民主治理、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访问团列举了取得显著进步的一些突出事例，如约 15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帐篷营地关闭；自 2008 年总统和总理遭袭击事件后保持了平稳的安全局势；自 2011 年 3 月国家警察承担所有维持治安任务后，据报犯罪率一直较低；东帝汶在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以及脆弱国家 7 国+集团担任共同主席，以促进援助实效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领导作用；加强国家机构（包括安全、司法和治理部门）能力；2012 年在和平环境中举行了三轮总统和议会选举，选民参与率高，并由此组建了新政府和新议会，妇女所占议席为 38%（亚太地区最高），并且反对派积极参与；10 月 31 日国家警察全面整编的认证工作证明国家警察有能力履行所有警察职能。

10. 除当地明显取得的进展之外，访问团对以下方面的工作深感鼓舞：正如东帝汶政府在最近举行的关注脆弱国家 7 国+集团、建设和平和教育第一倡议的大会论坛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会议上发挥的突出作用表明，东帝汶在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领域为多边事业做贡献方面展现出政治方面的成熟和具有前瞻性的方法。访问团还指出，东帝汶希望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表明它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区域一体化以及与所有邻国的友好关系——总理和外交与合作部长等人就强调了这一点。

11. 同时，访问团在讨论中承认，各部门依然存在一定的挑战。在这方面，访问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第 2037 (2012) 号决议中回顾，虽然东帝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仍然面临许多挑战，需要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发挥公平和包容性持久增长的潜力”。鉴于在该决议以来的过去一年又取得了进展，访问团请对话者提供反馈意见，询问他们是否预见到联东综合团继续缩编和结束将产生问题。认识到东帝汶独立仅有 10 年，访问团强调，与其他冲突后国家一样，东帝汶将不可避免地需要继续应对长期挑战，这没有“速效解决办法”，需要在今后的岁月不断作出努力。

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一致立场

12. 给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东帝汶各界对话者一致认为，联东综合团 12 月结束其目前任务后应关闭，同时许多对话者提及东帝汶与联合国合

作取得了巨大进展，还提到仍面临的挑战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支持下应对这些挑战。东帝汶政府和各国家机构的对话者展现出一致态度，重申了东帝汶总理 9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达的立场：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东帝汶不再需要联合国通过派驻联合国特派团(无论是维和还是政治特派团)提供支持，因此，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东帝汶事务。包括政府以外的各政党(如革阵)、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同样表示联东综合团的缩编工作应继续，东帝汶在国家发展的这一阶段不需要维持和平支持。

13. 访问团还注意到，东帝汶对话者就联东综合团缩编和结束的协商一致立场一致提出以下三点：

(a) 首先，几乎所有对话者都积极表示，东帝汶自 1999 年的破坏性事件以来在各部门取得了进展并维护了总体稳定(有一些挫折)，这是在联合国历届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和伙伴关系的协助下取得的。一些对话者还强调，与联合国之间的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因共同主导的过渡进程采取各种方式而得到极大促进；该进程的驱动因素是东帝汶政府在指导下一步行动方面的优先事项(如 2010 年 9 月设立了由总统领导的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联合技术工作组；2011 年 2 月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提出调整联东综合团警察支助的重点，侧重于能力建设；2011 年 9 月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之间的联合过渡计划)；

(b) 其次，所有对话者强调，虽然不再需要联东综合团的维持和平存在，但是考虑到余下的任务和各部门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多边伙伴根据东帝汶当局主导的安排继续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东帝汶当局将考虑到应对挑战所需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语言技能。一些对话者强调，考虑到各部门的某些紧迫任务以及人们希望加速取得将影响民众日常生活的明显成果，他们认为更好、更有效的方式是寻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的援助，上述各方可提供具备所需专门知识和技能而且熟悉实地条件的专家。此外，他们提到，说葡萄牙语的专家往往加快了向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的步伐，包括在提供所需培训和辅导方面；

(c) 第三，包括总理在内的大部分对话者强调，联合国特派团已在东帝汶开展 13 年行动，同时考虑到东帝汶在此期间取得的进展，对话者认为此时东帝汶应打破“依赖周期”，独立自主地向前发展，在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确定可协助其开展工作的各方。他们解释说，东帝汶已不再是一个受冲突影响的弱小的“受援国”，而是已经实现了许多建设和平目标并且现正专注于国家建设以及加强和发展体制的进程。他们解释说，东帝汶现在也正关注“回馈”世界其他国家，以促进和平与发展，包括参与和领导双边和多边倡议(如作为 7 国集团+共同主席)，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警察和军事人

员，并作为“经验教训”的范例，使从类似历史条件走出的国家可分享其经验，并从中受益。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撤离后阶段尚存的挑战和寻求的援助

14. 如上所述，在讨论联东综合团逐步撤离的问题时，负责各部门的东帝汶对话者总是提到某些仍然存在的任务和挑战。访问团发现各个不同部门的这些任务和挑战都是惊人的相似。令人惊讶的还有，对话者认为，这些挑战虽然在某些部门非常重大，但如有适当的针对性援助，也不是不可克服，并认为必须从该国十年前恢复独立时普遍存在的严峻情况(基本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几乎被摧毁)来看待这些挑战。回顾过去那些艰苦的条件，对话者自豪地指出，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从这样较短的过渡期至今在进行和平建设和国家建设方面仍取得进展和成就。诚如所有对话者也认同的，综合团认为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从这样的历史角度来看，那是十分了不起的，反映出大家在解决国家核心需要方面众志成城和非凡的恢复力。

15. 虽提出这些意见，但综合团认为其与东帝汶对话者进行内容丰富的讨论无论如何也不能视为对各部门尚存的挑战进行全面的评估(尤其是考虑到访问时间和在帝力以外的旅行受限)。此外，政府的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在 2012 年后阶段开展活动方案 的类型，并在五年政府方案、联合过渡计划、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目标的框架内审查国家工作队提交的 2013-2014 年度的潜在项目矩阵。综合团认为，必须完成联东综合团和国家工作队也有参与的由国家推动的协商进程。

16. 对话者普遍提及的挑战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制约因素；国家机构(特别是安全、司法和社会-经济部门)的进一步加强；不断为国家警察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并持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加强国家司法能力和司法救助；减少和预防国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追究过去和现在犯罪的责任以及对受害者的救助；为青年人和农村社区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公平和包容性增长和发展，以便各界群体得到益处，包括通过加强提供社会服务(如优质教育、医疗保健、改善可持续生计)。考虑到综合团的讨论重点，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方面提出的一些挑战和寻求的援助可总结如下。

国家警察

17. 在综合团抵达东帝汶的 3 天前，总统府 10 月 31 日举行仪式，庆祝总理兼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作出的决定，即通过换文认证全面重建国家警察，使其有能力在东帝汶全国履行各方面的警察职能，因此不再接受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业务支持。在标志“国家警察治安自主权”进入高潮的时刻，访问团特别与以下官员讨论了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的关系演变和当前的安全局势：安全事务国务秘书 Francisco da Costa Guterres、国家警察总长 Longuinhos Monteiro、副总长 Afonso de Jesus、

警察训练中心指挥官 Carlos Jeronimo 和国家警察萨姆镇马努法伊区指挥官(与其联东综合团的对应官员)以及联东综合团负责安全部门支持和法治的副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警务专员。在表达自豪的同时,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和国家警察总长以及访问团见过的所有其他国家警察的警官和联东综合团的警官均强调指出,国家警察的认证对于该机构而言是一个过渡的里程碑,国家警察与作为“合作伙伴”的联东综合团的警察之间的精心准备和密切协调的联合进程也进入高潮。他们突出强调,根据换文,筹备工作立足于联东综合团警察将警区/组的职责分阶段移交给国家警察,直至国家警察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重新掌管全面的治安职责(如有需要和要求,联东综合团警察提供业务支持)。随着这一职责的恢复,他们解释说,201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根据《国家警察 2011-2012 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确保联东综合团警察的能力建设支持集中在国家警察确定的五个优先领域(立法、训练、行政管理、纪律和业务),这强化了对“需求推动型”进程的国家自主权意识,并对国家警察人员对待这些能力建设工作的态度明显产生积极作用。在称赞执行《联合发展计划》取得进展和迄今取得的成就时,他们表示赞扬国家警察人员作出的承诺,并深深感谢联东综合团警察在 Carrilho 专员领导下伴随整个进程中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18. 在阐述认证筹备工作时,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代表强调通过共同制订的方式对国家警察进行的透明评估。在这方面,他们突出强调,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认证工作组根据联东综合团与政府商定达成的三项标准,因而需要进行广泛的协商和现场实地检查,严格评价国家警察的机构能力,并在 10 月 5 日给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的送文函中提交了一份详细的 10 月 2 日报告和建议(后来与安全理事会分享该函)。他们还强调指出,工作组在该信中说,他们“发现[有关各警区和组的]联合评估所查明的所有差距和薄弱环节都正在或已经得到解决,《联合发展计划》的所有五个方面也有明显的进展,尤其是在训练和业务方面,警察训练中心在实现全面学术评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2 年选举期间的治安工作都说明了这一点。此外,各代表解释说,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对该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联合评价,并在 10 月 12 日给总理兼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联名信中指出,他们赞同该报告作出的结论,并认为国家警察符合双方商定的认证标准,然后才作出最终的认证决定。

19. 虽然称赞该工作组的报告对国家警察强化机构能力以及过去几年取得的长足进步总体上给予了积极的评估,但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代表也指出,报告和建议传达了一些仍在解决之中的各方面尚存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需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继续给予支持。在座无虚席的警察训练中心礼堂以 Powerpoint 进行情况介绍时,国家警察副总长坦率地概述了工作组报告的调查结果以及就《联合发展计划》5 个方面需要采取行动解决这些差距和薄弱环节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他指出,这些挑战包括:后勤和基础设施不足,需要增加预算拨款;改善资产和设施管理以及国家警察各分区、区和

总部各地点之间的通信(包括上网);继续为国家警察各区和总部的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有关法律框架和社区治安学说的培训),国家警察各机构的协调人培训的常规化;二级立法的进一步发展和标准化;改进国家警察的纪律制度和报告机制;充分支持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警察有关的各方面的工作,并支持努力提高女警官的数量。

20. 结合这些建议,国家警察副指挥官介绍了“向前进”的愿景和未来需要的支持,旨在确保国家警察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继续进行能力建设,以保持机构发展成就的可持续性。在解释国家警察牵头规划、安排和协调捐助者支持的各项活动和活动、包括通过举行“国家警察之友”会议时,他介绍了现正寻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供进一步支持的各领域细目,这些领域对于国家警察继续进行能力建设以及目前双边支持方案概览是非常重要的。他还对联东综合团将某些重要设备和车辆转让给国家警察表示感谢,并解释说,政府与综合团正在就其他急需的资产转让安排进行讨论。

21. 访问团感到鼓舞的是,在每次进行讨论期间,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国家警察总长和副总长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都表示,他们认为国家警察已准备好并随时可以在全国各地履行全面的治安职能,并维护人民的安全保障。为表明其准备妥当,他们特别提到:(a) 在联东综合团警察和 19 名民事顾问(自 2011 年 2 月以来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双边合作伙伴(包括训练中心的葡萄牙警察培训人员)以及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能力的联合方案提供广泛的训练和支持之后,国家警察的业务和机构能力得到极大增强;(b) 国家警察指挥和控制所有治安行动超过 18 个月以来,该国的安全局势保持稳定,据报低犯罪率持续降低;(c) 国家警察的表现为 2012 年选举的顺利进行和新政府的成立创造一个和平的环境,国家警察警员有效地处理出现的社会治安事件;(d) 东帝汶领导层现有的政治意愿确保国家警察所有尚存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将会得到解决。国家警察的能力的另一个例子是,国家警察指挥部自豪地指出,一些警员已经和目前正在海外为联合国特派团服务,以促进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如在科索沃、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在训练中心,访问团被引见另外 17 名最近已通过审查、可能被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国家警察警员(其中两名女性)。他们激动地分享他们期待能荣幸戴上蓝色贝雷帽,在联合国的旗帜下服务的同时帮助别人。

22. 访问团团长在警察训练中心典礼上发表讲话以及在与国家警察和政府的对话者进行所有互动时,访问团赞扬国家警察自 2006 年以来在实现过渡认证“里程碑”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察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综合团警察在这一期间一路相伴,尊重国家警察对这一进程的国家自主权,因为他们将其视为东帝汶“成功实例”一个重要方面。国家警察通过在 2012 年的选举过程中致力协助维持一个安全与和平的环境,国家警察在确保选举成功和

加强该国民主方面均发挥关键作用。访问团转达了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即在联东综合团警察缩编后继续向前发展中，国家警察将继续加强机构，并作为一支敬业和受尊敬的警察队伍为其公民服务，遵守制约它的法律，促进其制订的原则和标准。访问团还将国家警察人员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视为东帝汶对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采取前瞻性办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并赞赏国家警察在提高女性警官(占18%)所占比例方面也成为其他国家的模范。在强调妇女成为各地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部分并帮助处理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事件至关重要的同时，访问团鼓励更多的女性在今后加入国家警察，并在海外为联合国特派团服务。

司法部门

23. 访问团与领导东帝汶的司法、人权和反腐败 6 个机构的政府和国家官员举行联合会议，这些官员包括司法部长 Dionisio Babo Soares、上诉法院院长 Claudio Ximenes、总检察长 Ana Pessoa Pinto、公设总辩护长 Sergio Hornai、反腐败专员 Aderito de Jesus Soares 以及人权和司法副监察员 Silverio Pinto Baptista(监察员不在国内)。在谈到联东综合团关闭后东帝汶能否处理该部门中包括重罪案件等尚未处理的工作时，Babo 部长和所有其他对话者都强调，在 1999 年发生悲剧和印度尼西亚占领 24 年之后，东帝汶于 2002 年恢复独立，此后取得了各项成就，因而必须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该部门取得的进展、目前的能力和尚未解决的挑战。在强调司法制度当时几乎不存在的同时，他们简要介绍了过去十年中在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开发署)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建立和扩大各机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国家人力资源能力方面一个全新制度的发展和强化的情况。

24. 这些对话者强调指出，国家致力于《东帝汶宪法》所载的法律原则，并在该部门拥有运作中的民主机构、战略计划和合格的人员，以推动法治、人权和反腐败的工作，尽管这些年轻的机构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不断建立专业人力资源技能和能力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持续援助。虽然强调在建立部门的机构和结构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所有对话者都一致认为，由于多年来得益于国际社会的存在和援助，司法部门在联东综合团关闭后“能够独立”向前走，并赢得人民的信任。与此同时，他们表示，鉴于该部门仍面临许多挑战，必须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进一步支持，以协助应对这些挑战。

25. 对话者重点讨论了人力资源制约因素和加强体制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领域，认为两者同时特别需要关注和支持，尤其是加强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内全国所有地区的人民能够得到司法救助。在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各机构和增加该部门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数目以确保其为所有公民提供服务的同时，对话者指出，东帝汶目前有 4 个地区法院(实际是区域性法院，管辖范围超过一个地区，由开发署支持的流动法庭提供辅助)、一个上诉法院(最高法院预计将在两年内成立)、在 6 个地区设立总检察长办事处、在 4 个地区设立公设辩护长办事处以及在所有

13 个地区设立民事登记处。有关国家人员方面，他们解释说，该国现有 17 名法官，17 名检察官和 16 名公设辩护人，他们都毕业于开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的法律培训中心(2010 年任命其第一个本国主任)规定必修的 2 年半培训课程。

26. 为进一步分散司法部门以加强为人民提供服务，他们解释说，目前的计划是在所有 13 地区开设法庭和总检察长办事处以及增设公设辩护人办事处，但需要增加合格法官(包括上诉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人数。他们强调指出，由于国家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的人数有限，东帝汶仍将依靠国际司法人员(多数来自葡语国家)来执行某些专长职能，并向全国同行提供指导。上诉法院院长回顾，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的时候，该国没有法律从业人员；经验表明，迅速增加国家司法人员的数量并不容易，因为法律培训中心每两年半约有 3-5 名法官和检察官毕业。该中心成立于 2004 年，以便在原地而不是海外提供培训。他表示，因此计划在法律培训中心增加课程，以便有更多合格的法律从业人员服务于司法系统，包括私人执业律师，这是今后自给自足所必不可少的。他和总检察长均强调指出，现在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全面合格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人数，这就需要法律培训中心有一支更大的培训人员队伍，最好是来自葡语国家，且有民法背景的，并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支持。有人指出，2010 年经政府批准的 2011-2030 年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也涉及人力资源规划，其中规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基准。

27. 注意到所有对话者均强调在指导前进中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但在应对尚存的挑战时仍需要国际援助，访问团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根据谅解备忘录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主管)无法在 12 月之前完成所有严重犯罪案件的调查工作。强调需要考虑的不只是未结的重罪案件，还有司法系统正在调查的普通犯罪，总检察长回顾，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重罪组到 2002 年未能够完成其工作，她最近收到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的一份报告，其中称由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完成 61 项案件调查工作，包括在 2007-2008 年度花费很长时间征聘合格的调查人员以及在需有专门工具、技能和技术才能进行调查方面遇到的困难。虽然注意到重罪调查组的 300 个案件调查大部分由于证据不足而交送入档，但她提到有一起重罪的档案最近送交法院，最后宣判有罪。在展望未来时，她解释说，她希望留住目前在其办公室的国际专家，其中大多来自葡语共同体国家，如佛得角和葡萄牙，还希望留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的)副总检察长，她觉得他们有专业知识来处理这 61 起案件，但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且不能保证所有案件能在 2013-2014 年度结案。

28. 公设总辩护人还强调有必要确保东帝汶所有公民得到公正以及相关的挑战。在指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有 4 个地区办事处和 16 名国家工作人员时，他解释说，计划通过在法律培训中心增加人员培训，以开设更多的办事处，并进一步建立人力资源能力，目的是确保所有公民行使基本辩护权和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他表

示, 该办公室在努力提高公民对正式司法系统的认识以及了解如何在法庭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考虑到已批准的涉及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和儿童权利的各项公约), 并向人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与此同时, 他强调需要增加国家和国际的支持, 以加强该办公室的结构和能力, 包括通过提供培训, 为此, 他们在 2012 年后需要继续依靠开发署及巴西、佛得角和葡萄牙等其他合作伙伴。至于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 副监察员表示, 由于多数有关人权侵犯的行为是国家警察的人员犯下的, 其次是东帝汶国防军的人员(公务员第三), 该办公室在其训练中心对这两个安全机构开展人权培训。他表示, 该办公室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协作, 还与各法院合作, 提供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可能需要的文件, 并将继续依赖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在今后提供支持。

29. 反腐败专员和其他对话者突出强调, 2010 年成立反腐败委员会, 反映出东帝汶为避免问题变大而及早处理腐败问题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并认识到这不是一种简单的犯罪(往往涉及有组织犯罪), 需要特别调查员介入。该专员解释说, 在联东综合团、开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 经过长达一年征聘工作人员以及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审查于该年公布之后, 委员会于 2011 年开始运作(寄予有很高的期望)。但他表示, 人力资源的制约因素影响了调查的案件数量, 征聘有所需资历的调查人员的数量有限仍然是主要挑战。与此同时, 他解释说, 与负责起诉工作的唯一机构即总检察长办公室建立了强有力的协作和合作关系, 这有助于反腐败委员会调查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建立反腐败的法律框架, 最近与议会 A 委员会讨论了反腐败法草案。在继续应对反腐败委员会所面临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挑战方面, 该专员强调继续在包括开发署以及区域和国际反腐败机构在内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与其合作的重要性。

C. 政府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撤离后政府与联合国建立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的意见

30. 11 月 5 日, 访问团会见了古斯芒总理及其代表团, 其中包括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司法部长(迪奥尼西奥·巴博·苏亚雷斯先生)、财政部长(埃米利亚·皮雷斯女士)、卫生部长(塞尔吉奥·伽马·达洛博先生)、教育部长(本迪托·多斯桑托斯·弗雷塔斯先生)以及国防国务秘书(胡利奥·托马斯·平托先生)和促进平等国务秘书(伊德尔塔·玛丽亚·罗德里格斯女士)。总理表示欢迎访问团, 他说, 联合国对东帝汶做出了杰出贡献, 历届联合国特派团在很多领域支持东帝汶人民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政权, 包括恢复稳定、改善机构、加强民主治理以及社会经济和发展。他说, 政府认为东帝汶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功实例”, 自该国独立后, 过去十年来虽然有一些挫折, 但现在通过 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为该国制订了长期计划。他表示, 政府期待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保持与联合国的关系,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已请他进一步说明政府提出的建立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的请求。

31. 总理解释了这一关系的“新型模式”，他说，政府倾向于建立一种注重加强机构和发展的模式，以支持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和新的脆弱国家 7 国+集团框架内执行战略发展计划和政府五年计划。他提出，在该模式下，可任命一名非驻地特别顾问，由其向秘书长报告，而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每年前往东帝汶至少一次(如需要也可多次)，以出席发展伙伴会议。他说，特别顾问可支持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和“新政”原则框架内加强机构的努力，支持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就“新政”开展工作，并协助东帝汶(作为共同主席)领导加强 7 国+集团。他进一步解释说，该顾问可由当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框架提供支持。

32. 总理在 7 国+集团倡议范畴内介绍这一模式时解释说，作为 7 国+集团成员国，东帝汶十分了解其他脆弱国家的需要，愿意展示该国能够如何与联合国和其他各方进行成功合作，否则，该国仍会陷于“某种依赖状态”。在 7 国+集团框架下，东帝汶首先必须对本国的需求负责，承担起自力更生解决自身问题的责任，特别强调国家自主意味着承担责任，然后才能为国际社会更广泛的举措作出积极贡献。他说，正因如此，政府预见到联合国对 7 国+集团的作用，这需要对一个国家的状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能力建立信任。他指出，东帝汶经过了初期建设和平阶段，现在侧重于国家政权建设，着重努力解决主要发展需求，例如教育和基础设施。他说，鉴于东帝汶“处在十字路口”，该国希望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进程汇合，通过参与该进程带来变化，使脆弱经济体和新型经济体也为该进程作出贡献。他感谢秘书长支持“新政”和 7 国+集团办法，并相信该倡议将在提高援助实效方面带来变化。

33. 总理回答了访问团的询问，他认为，与联合国的新型伙伴关系模式需要秘书长同意，但无需向安理会报告。他认为，这一“国家自主的新型模式”可在联合国与政府之间形成更好的协调机制，以支持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他强调，特别顾问将在政府系统内部——“与我们一同”——工作，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使这些机构的方案与政府的五年方案和战略发展计划统筹一致。他认为，新型协调机制与 7 国+集团相关联，将为所有各方(包括东帝汶、联合国和捐助方)实现更好的成果，各方都会从新的伙伴关系模式中获益。财政部长皮雷斯(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成员)进一步说明，总理在政府内部为新型模式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但工作队尚未完成深入研究，拟与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进一步讨论。她表示，新型模式符合谋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政原则，可作为联东综合团结束后的“临时安排”，希望特别顾问广泛了解该区域及各种发展问题(包括投资机会)，帮助向秘书长通报从东帝汶经历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就这些经验教训与 7 国+集团其他成员国交流。她还提到，准备设立两个政府职位，专门负责这一新型发展伙伴关系，特别顾问可向这个本国团队提供支持。

34. 访问团注意到，拟议的新型关系模式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有待与政府进一步讨论，但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访问团问及联东综合团正在处理的事项是否有任何余留问题需要注意，例如不能完成的重罪调查。访问团表示也向司法部门代表提出了这一问题，希望知道政府打算如何处理。总理确认，尽管东帝汶仍然面临挑战，但联东综合团可以结束，没有令人关切的余留问题。关于东帝汶在重罪问题上如何与印度尼西亚打交道，他回顾了有关背景和理由，包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设立。关于尚待完成的重罪调查，他表示，东帝汶将处理有关程序并“将结束这一章”。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5. 关于该国希望联合国今后如何参与，访问团还向其会见的其他东帝汶对话者征求意见，其中一些人与政府立场有分歧。在会见革阵秘书长阿尔卡蒂里（及其三位副秘书长和四位议员）时，阿尔卡蒂里表示，该党对“表面”进展感到关切，因为现实情况是，东帝汶在民主、公正和善治方面还有很大差距。他举例提到，所有事情都是按照一个实权人物的意志发生的，有罪不罚现象越来越多，政治对法院的影响越来越大，腐败到处蔓延，数百万美元花掉了却不见效果，帝力与各地地区的不平等日益加剧。他认为，没有社会和经济公正，也没有正式司法，就像一个“定时炸弹”。他表示，应该由全国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国是否应该撤离东帝汶。他指出，在选举之前，政府与反对派曾一致认为应该有一个小型政治特派团来接替联东综合团，但政府后来改变了立场，未经协商就做出了决定。

36. 关于未来联合国存在的问题，阿尔卡蒂里先生说，革阵虽然同意不再需要武装部队，但认为东帝汶“仍然需要联合国的眼睛关注我们”，不仅需要发展机构，而且需要东帝汶与联合国的政治关系。他解释说，革阵希望与联合国建立不同的关系，而不要“依赖关系”，他强调过渡本应在过去五年内完成，而且不应仅靠一个人完成，一手遮天不会促成“妥善过渡”。革阵认为，政府的创造性方法不会有效，因为特使只是定期被派往东帝汶，“总理不会听他的”。同时，阿尔卡蒂里先生保证，革阵会尽一切努力继续加强和平与稳定，因为该党希望建设一个有生存力和可持续的国家，而且一直努力与政府保持建设性的关系，尽管该党的思想为议会所忽视。他表示，希望国家不会再像 2006 年那样崩溃，但他警告说，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他举例指出，警方在指挥和控制、行政和后勤方面尚未做好接手负责安全工作的准备，也没有为确保可持续的过渡准备好国防军下一代领导人并进行体制建设。

37. 访问团与各政党举行了联席会议，邀请了 11 个获得 1% 议会选票的政党出席，其中 7 个政党——社会民主协会（社民协）、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大会党）、革阵、民主党、社会民主党（社民党）、国家发展党和帝汶抵抗力量民族民主团结党（团结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革新阵线、帝汶人民团结繁荣党、帝汶社会党和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民盟）没有出席。7 个政党中有 5 个认为，在联东综合团结

束后，东帝汶将需要联合国通过其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给予支持，以应对社会经济发展、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基础设施、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和援助实效等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这些政党在工作中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有过良好合作。另一方面，社民党代表认为，东帝汶虽然到了自力更生向前迈步的时候，但社民党希望有一个“小型但重要的特派团”来接替联东综合团，以调动资源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提供的援助，从而提高支持效率。他表示，希望这样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也为权力下放的努力和未来的市政选举提供这种支持。此外，革阵代表重申(如阿尔卡蒂里先生先前所述)，鉴于该国的脆弱状态和各种未决问题(包括重罪案件)，革阵希望在联东综合团缩编后一段有限的时期内由一个小型政治特派团来监测局势。若干代表还表示，联东综合团曾与所有登记的政党定期举行会议，该团撤离后，政府应该建立一个机制，与在议会中无席位的各政党定期协商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让这些政党能够表达意见。

38. 在访问团与9个民间组织和妇女团体举行了会议(邀请了15个组织和团体出席会议)，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应该继续向东帝汶提供支持，以处理某些未完成任务并应对余留的挑战。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应该派设一个小型政治特派团支持司法部门，另一名代表则表示，希望继续将东帝汶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如给访问团的信所表示的)。突出的是，大多数代表对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重罪以及现在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特别关切，他们强调，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不满也会加剧不稳定，并呼吁联合国设法确保问责和公正(两名代表呼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多位代表还特别指出，需要联合国支持开展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参政；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并帮助受害人申诉；改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例如减少营养不良和发育障碍并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例如减少贫穷和增加就业机会)；加强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司法机构；预防冲突；将一些联合国设施分配给民间社会，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

三. 意见

39. 如上文所详述(见第12和第13段)，访问团注意到，与其会谈的所有东帝汶对话者——包括政府内部、国家机构、议会、政党、民间组织和妇女团体代表——一致认为联东综合团应该开始缩编，并于2012年12月31日任务完成时结束，因为他们认为，考虑到自恢复独立以来已取得的显著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东帝汶在目前发展阶段不再需要联合国维和力量存在。这也是联东综合团领导人和高级管理团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的共同立场，访问团与这些人员广泛讨论了这一问题，包括讨论他们关于联合过渡计划的目标能在余下任务期限内完成

的评估。关于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核证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警察仍然存在的薄弱之处和差距，访问团欣见国家警察指挥人员和东帝汶当局公开承认这些挑战，而且承诺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必要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包括继续接受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以及双边和多边支持。因此，考虑到政府在 9 月 20 日总理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明确立场以及上述一致意见，并根据有关实地情况的讨论和意见，访问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联东综合团应该开始缩编，直至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

40. 访问团表示赞赏的是，基于 9 月 10 日总理给秘书长的信中表明立场，政府就联东综合团撤离后东帝汶与联合国的未来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阐述了立足于国家自主原则的构想和可能“模式”。这一构想清楚表明了政府的集体意愿，即不再将东帝汶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而是集中解决以下问题：满足社会经济需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强机构；支持该国参与和领导 7 国+集团倡议。同时，政府表示，需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给予支持，以应对联东综合团撤离后各部门仍然存在的挑战。鉴于政府设立的工作组仍在与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讨论 2012 年以后阶段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应开展何种方案，以及是否可以采取设立非驻地特别代表的新模式(见上文第 15 和第 31 至 34 段)，访问团向总理表示，这样一种模式应该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有待与政府进一步讨论。关于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不能完成调查的约 61 个案件，访问团注意到，总理的立场是，他们将处理有关程序并结束这一章，检察长也向访问团如此表示。普遍而言，如上所述，所有司法领域对话者均一致认为，司法部门具有必要的意愿和能力，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将按照东帝汶当局的要求，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协商并执行任务(见上文第 23 至 29 段)。访问团也注意到，政府以外人员对联合国未来参与问题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见上文第 35 至 38 段)。

41. 如本报告所详述(见上文第 9-10 段)，并如向政府和东帝汶所有其他对话者所表示，访问团赞扬该国在 1999 年的悲剧事件后过去十年来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并赞扬该国在政治上的成熟以及在促进重大区域和全球举措方面的前瞻性态度，这表明领导人和人民坚韧顽强和有决心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促进造福民众的包容性公平发展，并伸出援手帮助世界其他人民。此外，访问团还赞扬政府和全体东帝汶人民自联东综合团设立以来，包括在联合主导的过渡进程中，与该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坚定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加强了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使各方受益。访问团进一步强调，随着东帝汶进入下一个关键的发展阶段并采取与联合国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新形式，国际社会继续向东帝汶给予承诺和支持。最后，访问团对其访问期间东帝汶政府和所有对话者给予的合作和支持深表感谢。访问团还表示赞赏在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雷斯克·尼尔森领导下的联东综合团领导人和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共同作出不懈努力，以综合方式协助和伴随东帝汶走过其进程，这的确是鼓舞人心的经验。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致力于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2. 赞扬东帝汶人民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为巩固国家的和平与民主所做的努力；
3. 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继续共同努力，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推动进一步巩固国家的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民族和解，包括促进妇女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
4. 表示安全理事会支持由东帝汶人领导和主导下一阶段的发展；
5. 确认并感谢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整个任务期间给予的持续合作与协作；
6. 赞扬并表示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联东综合团的工作和联合国东帝汶国家工作队，评估在分阶段缩编联东综合团的业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7. 与东帝汶政府讨论其有关与联合国建立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的设想；
8. 强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长期承诺，双边和国际伙伴将继续为东帝汶的努力提供必要支持。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的访问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行程安排

11 月 3 日星期六

- 14:25 由新加坡抵达
- 14:45-15:15 会晤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和国家警察总长
- 15:30 入住帝汶酒店
- 17:00-17:45 会晤外交与合作部长
- 18:00-20:00 由葡萄牙大使举行招待会

11 月 4 日星期日

- 07:30 早餐(安排待定)
- 08:30-09:15 会晤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层
- 09:15-10:15 会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东综合团各科主管
- 10:30-12:30 会晤代理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警官
- 12:45-14:15 与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澳大利亚大使和新西兰大使共进午餐，随后通报国际安全部队的活动和撤离计划
- 14:30-17:45 自由活动时间
- 18:00-19:30 由美国大使举行招待会

11 月 5 日星期一

- 06:30 早餐(安排待定)
- 07:30 启程前往马努法希区的 Same
- 08:30-09:30 会见共和国总统，陪同会见的有社会团结部部长、基础和小学教育部副部长及中学教育部副部长
- 09:45-10:45 参观 Same 警察局并会晤国家警察马努法希区指挥官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警官
- 11:00 离开 Same
- 11:30 返回帝力

| | |
|-----------------|--|
| 12:00-14:00 | 与司法部门代表共进工作午餐，包括司法部长和副部长、公设总辩护人、总检察长、上诉法院院长、副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反腐败专员、法律培训中心主任 |
| 14:15-15:15 | 会晤国民议会议长，陪同会见的有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和国民议会秘书 |
| 15:30-17:00 | 会晤总理，陪同会见的有外交与合作部长、司法部长、财政部长、卫生部长、教育部长、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促进平等事务国务秘书 |
| 17:15-18:00 | 会晤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东帝汶国防军代理指挥官，由东帝汶国防军总参谋长陪同会见 |
| 18:15-19:15 | 会晤革阵秘书长 |
| 19:20-21:00 | 由外交与合作部长举行酒会 |
| 11月6日星期二 | |
| 06:30 | 结账离开东帝酒店 |
| 06:45 | 早餐(安排待定) |
| 07:30 | 会晤帝力教区主教 |
| 08:30-10:15 | 与政党会晤 |
| 10:30-12:15 | 会晤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 |
| 12:30-13:30 | 由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举办的与联东综合团高级管理层的情况汇报午餐 |
| 13:45 | 新闻发布会 |
| 14:30 | 启程前往帝力机场 |
